

资源学院新闻宣传类素质测评奖励条例

（暂行）

为充分调动并有效激励资源学院新闻工作者、业余爱好者以及全院学生积极参加学院新闻舆论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大资源学院对外宣传力度，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宣传格局，推动学院事业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学生的新闻宣传意识，提升写作技能、促进自身不断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正面宣传报道资源学院建设、管理、发展以及学生工作、学生动态等各方面的消息、通讯、采访稿、文学稿、新媒体等新闻作品，一经中国矿业大学校报、校新闻网、以及校外市级以上纸质网络媒体等新闻媒体采用，学院将给予作者一定的发展素质分作为奖励。

二、奖励对象

资源学院全体本科在校学生

三、奖励标准

学院根据媒体类别、作品数量及篇幅对符合奖励范围的作品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如下。**每位学生在同一学年内累计获得新闻宣传类素质测评奖励不得超过15个发展素质分。**由学院认定的省级（含）以上媒体发表的成果不受累计限制。

（一）新闻稿件

1、矿大视点

奖励方式：素质分 记者站人员=采写×0.2分、编辑或摄影×0.1分；

非记者站人员=采写×0.3分、编辑或摄影×0.2分。

数量统计：个人做好自己所发新闻的统计，每两周一次在例会上总结汇报。

说明：每篇新闻，采写、编辑、摄影只可有一位。采写、摄影、编辑重复的按最高分算。新闻中心工作人员不设基础工作量。

2、校学工处网站、校团委网站

奖励方式：素质分 记者站人员=采写×0.1分、编辑或摄影×0.05；

非记者站人员=采写×0.2分、编辑或摄影×0.1。

数量统计：个人做好自己所发新闻的统计，每两周一次在例会上总结汇报。

说明：每篇新闻，采写、编辑、摄影只可有一位。采写、摄影、编辑重复的

按最高分算。新闻中心工作人员每个网站基础工作量 20 篇。

3、校新闻网校园文化、矿大人物、基层快讯、图片新闻等版块

奖励方式：

	记者站人员	非记者站人员
外宣网站	采写×0.2分、编辑或摄影×0.1分	采写×0.2分、编辑或摄影×0.1分
校新闻网校园文化	篇数×0.5分	篇数×1分
矿大人物	篇数×1分	篇数×2分
基层快讯	采写×0.2分、编辑或摄影×0.1分	采写×0.2分、编辑或摄影×0.1分
图片新闻	篇数×0.5分	篇数×1分
矿大视点	篇数×1分	篇数×2分

数量统计：个人做好自己所发新闻的统计，每两周一次在例会上总结汇报。

说明：每篇新闻，采写、编辑、摄影只可有一位。采写、摄影、编辑重复的按最高分算。矿大人物只可前四名作者加分。新闻中心工作人员在校基层快讯和外网基础工作量分别为 100 篇。

（二）宣传作品

1、海报

奖励方式：在学校或学院承认的大型非常规活动中，选中的每张海报，宣传部人员加 0.5 分，非宣传部人员加 1 分。常规活动海报制作为新闻中心宣传部基础工作量。最终加分由新闻中心指导师认定。

2、展板与橱窗

奖励方式：制作的展板被选中一张，宣传部人员加 1 分，非宣传部人员加 2 分。

说明：每张展板的制作人只有一位。橱窗制作为新闻中心宣传部基础工作量。最终加分由新闻中心指导师认定。

3、视频

为鼓励学部学生积极向学校官方宣传平台和更高等级宣传平台投稿原创视频，现试行视频作品投稿奖励机制。

（1）投稿视频质量

奖励方式：以视频点击量为评判标准，现采取分段奖励机制。如下：

点击量	奖励分
300—500	0.5

500—1000	1
1000—2000	1.5
2000—5000	2
5000 以上	4

说明：对于合作完成视频，质量方面采取权重方式给予奖励。权重如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两人合作	60%	40%	
三人合作	50%	30%	20%

(2) 投稿视频平台

网络媒体平台	奖励分
中国矿业大学新闻网“矿大视点”、中国矿业大学学生会官方微信、微博等校级媒体平台	1
中国矿业大学官方微博(新浪、腾讯)、中国矿业大学官方微信、“团学苏刊”官方微信等省级媒体平台	2
“团中央学校部”、“中华全国学联”官方微信等国家级媒体平台	3

说明：

- (1) 此奖励机制与学校宣传部稿酬奖励机制并行不悖；
- (2) 投稿作品必须为原创视频；
- (3) 投稿方面奖励可与质量方面奖励累加；
- (4) 在质量奖励方面，投稿作品的点击量以投稿平台数据为准。

(三) 新媒体应用方面

1、微信平台（CUMT 资源快讯）

责任编辑担任次数基础工作量：9 次/人

奖励方式：新媒体成员以每人 9 次为一学年工作基础量(平均为在校期间每月一次)，超出数量为奖励部分，奖励素质分=超出数量×0.5 分；非新媒体成员每成功发送一篇加 0.6 素质分。

说明：每篇推文，责任编辑只可有一位。

2、QQ 公众号（小源在线）

为鼓励学部学生积极向通过 QQ 公众号这一宣传平台扩大影响力，现试行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组织空间影响力排名奖励机制。

奖励方式：在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组织空间影响力排行榜中连续 4 次排名为前

三名加 1.5 分，前 5 名加 1 分，前 8 名加 0.5 分。

说明：

(1)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组织空间影响力排行榜每 7 天更新一次，在 QQ 公众号中国矿业大学学生会平台公示。

(2) 对于合作完成 QQ 公众号运营，采取按权重方式给予奖励，QQ 公众号合作运行人最多为两人。权重如下：

	第一运行人	第二运行人
两人合作	60%	40%

运营人考核由为此 QQ 公众号所在部门负责。

(3) QQ 公众号运行加分结果需提供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组织空间影响力排行榜排名证明到新闻中心宣传部备案（备案表见附录）。备案表需经第一运行人、第二运行人、公众号所属部门部长、新闻中心宣传部三方签字确认后才可生效，一式两（三）份由制作人和新闻中心宣传部保存。

3、官方微博：

基础量每周由一个同学负责运营官方微博，每人每周至少 5 篇。原创一条记为 1 篇，转发不计篇数。

奖励方式：以 5 篇为每周工作基础量，超出数量为奖励部分。奖励素质分=超出数量×0.1 分。非新媒体成员成功投稿者，原创每篇 0.2 分，转发不加分。数量统计个人做好自己所发微博的统计，每两周一次在例会上总结汇报。

说明：一篇限作者 1 人，字数限制在 50 字以上，鼓励多发原创官方微博、头条文章，积极参与团学活动、话题等，保持官方微博的活跃度。

4、院系广播：

基础量院系广播两周一期，面向全院征集稿件和播音员，不计算基础量。

奖励方式：

(1) 稿件写稿一次 0.5 分，审改一次 0.3 分(一期只能有一位写稿人与审稿人，且不可为同一人)；

(2) 广播台播音：播音一次 0.5 分(一期必须由两位播音员搭档)；

(3) 音频剪辑：剪辑一次 0.5 分(一期只能有一人剪辑)

5、质量方面

(1) 微信平台：

奖励方式：以图文阅读量为评判标准，现采取分段奖励机制，分数加给该篇

推文的责任编辑。如下：

阅读量	奖励分
300-500	0.5
500-800	1
800-1000	1.5
1000-1500	2
1500 以上	4

说明：

(1) 图文质量奖励可与数量奖励累加；

(2) 图文质量奖励仅适用于本人所做图文中的原创图文，不包括学霸采访、资源麦克风、资源大事件、好想吐槽系列、获奖作品展示、投票类推文等与其他部门合作式图文；

(3) 对于合作完成图文，质量方面采取权重方式给予奖励。权重如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两人合作	60%	40%	
三人合作	50%	30%	20%

(2) 官方微博：

奖励方式：以图文阅读量作为评判标准，现采取分段奖励机制。如下：

阅读量	奖励分
300-500	0.1
500-800	0.2
800-1000	0.4
1000-1500	0.6
1500 以上	0.8

说明：微博质量奖励可与数量奖励累加；

(3) 投稿方面

为鼓励学部学生积极向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和更高等级新媒体平台投稿，现试行网络媒体作品投稿奖励机制。

网络媒体平台	奖励分
中国矿业大学新闻网“矿大视点”中国矿业大学学生会官方微信、微博等校级媒体平台	1

中国矿业大学官方微博(新浪、腾讯)、中国矿业大学官方微信、“团学苏刊”官方微信等省级媒体平台	2
“团中央学校部”、“中华全国学联”官方微信等国家级媒体平台	3

说明:

- (1) 此奖励机制与学校宣传部稿酬奖励机制并行不悖。
- (2) 投稿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人物专访等与其他部门合作式图文不包括。
- (3) 投稿方面奖励可与质量方面奖励累。
- (4) 在质量奖励方面，投稿作品的阅读量以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的官方新媒体平台“CUMT 资源快讯”为准。

四、附则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2017年10月19日

资源学院宣传类工作--海报/橱窗/展板备案表

制作人姓名：	部门：	时间： 年 月 日
海报/橱窗/展板内容说明：		
海报/橱窗/展板小样及使用现场照片（使用证明）：		
制作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活动方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宣传部部长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由制作人和新闻中心宣传部保存。

备案表需经制作人、活动负责人、新闻中心宣传部三方签字确认后才可生效。

资源学院 QQ 公众号加分结果备案表

第一运行人:	部门:
第二运行人	部门:
公众号名称:	
统计时间段:	
连续 4 次在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组织空间影响力排行榜排名: 前 名	
4 次排名截图:	
第一运行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运行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公众号所属部门部长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宣传部部长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 (三) 份由 QQ 公众号运行人和新闻中心宣传部保存。

备案表需经第一运行人、第二运行人、公众号所属部门部长、新闻中心宣传部三方签字确认后才可生效。